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文件

菏院党字〔2020〕17号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印发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党政各部门、群众团体：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29日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省直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障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第三条 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学校党委实行巡察制度，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一届党委任期内至少巡察一遍，做到巡察无空白，监督无例外，实现全覆盖。

学校党委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研究决定巡察工作整体安排、阶段任务等重要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研究巡察工作。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坚持聚焦问题，注重实效。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担任，其他成员为：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长。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协助党委做好巡察工作，纪委副书记列席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

- （一）贯彻党委有关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二）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三）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向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五）提出巡察工作人员选配意见，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设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作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与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组织部长兼任巡察办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1人(副处级),专职人员2人,所需机构编制通过优化机构设置和内部调剂解决。其职责是:

(一) 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传达贯彻党委、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党委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信息工作和新闻宣传等工作;

(四) 对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办理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设立巡察组。党委设立2个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一般由正处级(或中层正职)及以上领导干部担任,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

定并授权，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建立组长、副组长人选库，将善于抓班子、带队伍，具有较高领导水平、理论素养、专业能力的中层干部纳入人选库。

第八条 党委对巡察组组成人员，采取一次一选任，一次一授权。按照任职回避、公务回避原则，巡察组干部从本级机关、部门（单位）或下属单位干部中抽调，原则上应有从事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基层党建、财务审计等工作的专业干部。

健全后备干部和年轻干部参与巡察工作挂职锻炼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条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行任职回避、

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十一条 党委巡察组组长职责是：

（一）主持巡察组日常工作，及时组织研究处理巡察中的有关事项；

（二）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三）签批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反馈意见等巡察工作文件；

（四）对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提出巡察组工作人员选配、调整、回避及考核、奖惩的建议；

（五）完成党委巡察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巡察组副组长职责是：

（一）根据巡察组组长要求，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

（二）与党委巡察办及有关部门沟通有关情况，协商有关工作；

（三）组织起草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反馈意见等巡察工作文件；

（四）配合巡察组组长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完成巡察组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巡察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确定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党委巡察办及相关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沟通协商相

关事宜，协助组长、副组长做好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巡察组实行组务会制度，对下列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一）落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制定工作方案；

（三）拟深入了解的重要问题；

（四）拟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五）人员管理方面的事项；

（六）需要研究的其他事项。

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上述事项，当存在分歧，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巡察组组长决定。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党委巡察办反映，必要时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组务会根据工作需要，由巡察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一般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参加，其他参加人员由组长确定，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加强巡察工作人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纪律，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干部队伍。

实行巡察工作人员奖惩制度，对工作努力、成绩突出的，给予嘉奖、记功等奖励；对失职、渎职及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

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六条 被巡察部门或单位应明确 1 名干部，具体负责与党委巡察办、巡察组日常联络，办理移交事项和整改落实工作。

第三章 对象与内容

第十七条 党委巡察组巡察的对象范围：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巡察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尊崇党章、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着力发现基层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突出问题。

（一）党的领导方面，重点发现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不到位；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薄弱，政治引领不力，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旗帜不鲜明；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领导不力、

处理不当，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给党的事业和师生利益造成损失；团结、领导、动员、教育师生能力不足，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

（二）党的建设方面，重点发现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正常，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不到位，党的组织不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班子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薄弱，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导向不正确，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问题。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发现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维护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力，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等问题。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重点发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雁过拔毛”、“吃拿卡要”等违反党的纪律、损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师生利益胡作为，以及作风不民主、处事不公平、履职不廉洁、行为不守纪等问题。

（五）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四章 方式与程序

第十九条 创新巡察方式方法，坚持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每次巡察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左右。

第二十条 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学校所属单位、部门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察整改情况，开展“点穴式”“回访式”等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第二十一条 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
- （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不同层次、范围的座谈会；
- （三）列席被巡察单位有关会议；
- （四）与被巡察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五）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计资料、会议记录等资料；
- （六）进行暗访核查、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
- （七）对被巡察单位的下属科室及其服务对象进行走访调研；
- （八）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基层党支部及其成员、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负责人问题的信访举报等；
- （九）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对重要问题进行暗访核查，应当经党委巡察组组长决定或批

准，并有 2 名以上巡察组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尽责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被巡察单位情况，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单位的具体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党委巡察组在巡察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重要情况或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一）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二）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的问题；

（三）被巡察党组织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软弱涣散，或者党政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矛盾，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等情况和问题；

（四）巡察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特别是严重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等问题。

特殊情况，党委巡察组可以直接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党委巡察组工作依照下述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党委巡察组根据了解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必要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党委巡察办备案。

巡察工作方案应包括巡察时间、巡察内容、人员分工、时间

安排及巡察要求等。

（二）巡察预告。巡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前一周公开预告巡察的单位、时间、任务、内容和工作方式，通知被巡察单位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

（三）开展巡察。党委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应当召开巡察工作动员大会，向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通报巡察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对反映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党委巡察组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四）专题报告。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巡察组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决定。

党委应当召开党委会，及时听取巡察领导小组有关巡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五）反馈整改。按照党委要求，巡察组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反馈通报，并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督察。

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

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被巡察单位应当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专题研究，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责任人、整改时限，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党委巡察办。

（六）移送交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受理的信访举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党委同意后，党委巡察办依据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1. 属于工作方面问题的，移交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处理；
2. 属于违纪违法线索的，移交纪委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3. 属于组织建设、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的，移交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组织人事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应把巡察结果作为干部评价、任用、评先树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党委巡察组移交的信访举报、专题报告和有关材料应当认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办理结果于2个月内报党委巡察办。

第二十七条 在巡察期间，被巡察对象拟被提拔的，党委组织部或有关考察组应当听取党委巡察办或相关巡察组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党委巡察办应当加强巡察成果的台账管理，会同党委巡察组对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

了解和督办，并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单位、部门党组织有关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九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通过党内通报等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条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解决巡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巡察组工作不力，发生重大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学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和审计等部门及其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巡察工作，对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配合支持。

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回避、廉洁自律等有关纪律规定。巡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而被举报或被上级巡视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接受宴请和各种娱乐活动的，在被巡察单位报销费用的；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反映，也可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三十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敷衍应付、弄虚作假。

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

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巡察工作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专项列支，逐年拨付。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